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00199774C號
附件：現有巷道圖說1份



主旨：公告認定「臺東縣金峰鄉正興段28-16地號旁(鄰8M計畫道路)」為符合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所稱之現有巷道，詳如附件圖說，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臺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0年10月9日止計10日，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完成現有巷道公告認定程序。
- 二、公告地點：本公告及現有巷道認定位置圖，張貼(陳列)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公告(佈)欄，並請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協助張貼於現有巷道之巷口公所公告(佈)欄，並請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協助張貼於現有巷道之巷口及巷尾附近公告周知，供公眾閱覽，俾眾周知。
- 三、旨揭「臺東縣金峰鄉正興段28-16地號旁(鄰8M計畫道路)」現況為供公眾通行之巷道，並通往都市計畫道路形成交通路網，至今已逾20年以上未曾中斷，該巷道兩旁已編有二戶門牌已上，且編釘戶籍登記逾20年以上，為當地居民通行所必要，顯見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足堪認定為符合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供公眾通行或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四、本巷道認定為「現有巷道」係為供民眾申請合法建築使用，並非作道路拓寬、新闢或拆除既有合法房屋等使用。
- 五、圖說僅供參考，不做經界之依據，實際請依現場測量及建築線指示為準。

縣長饒慶鈴